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1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游士賢

朱成浩

張嘉琪

被告 陳章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5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其中新臺幣1,272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6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冬山鄉上河路1段及寶和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

01 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適有訴外人藍廣涵駕駛其所
02 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爭系
03 爭車輛）亦行經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4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
05 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6,145元（工資：67,806
06 元、零件：178,339元）。又因系爭事故雙方互有責任，故
07 原告請請求70%之車損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
09 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172,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疏未注意
16 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車輛，進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
17 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A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壢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行
20 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且有宜蘭縣政府
21 警察局羅東分局回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憑（見本
22 院卷第53至77頁）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24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5 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2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行至
31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

01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2 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03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04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05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06 條第1項復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交岔路口未設置號誌，
07 而被告行駛之道路為水防道路，且設置有倒三角形之「讓
08 路」標誌，然其於前揭時、地，行經該交岔路口，卻疏未注
09 意禮讓行駛在一般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仍貿然通過上開交
10 岔路口，致2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經本
11 院認定如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2 意，且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是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被
15 保險人，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1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7 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9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0 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2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7 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8 可資參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29 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
30 以新品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31 折舊始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01 246,145元（工資67,806元、零件178,339元），依估價單所
02 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
03 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
04 無訛。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05 用，應予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2022年（111年）7月出廠使
06 用（公路監理系統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
07 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08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
10 000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1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
12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
14 迄至發生系爭事故之日即112年11月11日止，系爭車輛實際
15 使用1年4個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16 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98,691元
17 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
18 用應於166,497元（計算式：98,691元+67,806元=166,497
19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
20 應准許。

21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22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
24 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25 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
27 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28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保
29 險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損害賠償
30 請求權，自應負擔被保險人之過失。復按，「行經設有彎
31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01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02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03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4 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觀諸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6 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第65至77頁），系爭事
07 故交岔路口未設置號誌，而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之行向設
08 置有倒三角形之「讓路」標線，係為支線道，其未停讓行駛
09 在一般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固有過失，然藍廣涵駕駛系爭車
10 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亦有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11 備之過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
12 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亦同此結論（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
13 依上說明，藍廣涵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原告
14 即應負擔其過失責任。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事故之肇責
15 應由被告負擔70%，藍廣涵負擔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
16 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被告請求賠償，
17 即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6,548元（計算式：166,497
18 元×70%=116,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2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
2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5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6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27 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乃金錢債權，且屬無確定期限之
28 給付，是本件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9 4年1月18日（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1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6,548元，及自114年1
0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之擔保金額。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1,880元（第
09 一審裁判費），其中1,272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10 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
11 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雨萱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第1年折舊值	$178,339 \times 0.369 = 65,807$ 元。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8,339 - 65,807 = 112,532$ 元。
26 第2年折舊值	$112,532 \times 0.369 \times (4/12) = 13,841$ 元。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532 - 13,841 = 98,691$ 元。